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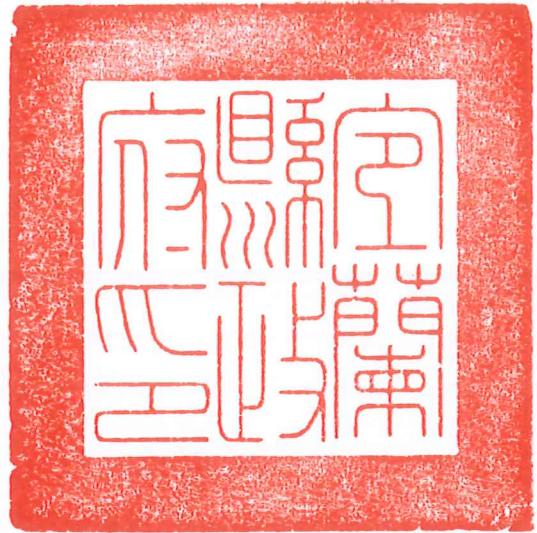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20046007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預告公告「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種類、時間及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1項、第60條。
-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2款。
- 四、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 五、宜蘭縣政府110年4月27日府農漁字第1100003391B號「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活動範圍：自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下簡稱保育區)G、H兩點位起涵蓋至核心區海域範圍，座標如下(詳如附圖)：
 - (一)G座標 (N 24°29.93'、E 121°50.69')。
 - (二)H座標(N 24°29.84'、E 121°50.87')。
- 二、活動種類：限制以生態導覽帶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SUP)活動，與經核准進行生態調查之浮潛活動，其他未列舉之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
 - (一)辦理帶客從事生態導覽之獨木舟、立式划槳活動，應經保育區主管機關公開評選合格，始得為之。
 - (二)帶客從事生態導覽之獨木舟、立式划槳活動公開評選標準由保育區主管機關另案公告。

(三)進行生態調查之浮潛活動，應經保育區主管機關核准。

三、活動時間：

(一)開放生態導覽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除取得保育區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者外，其餘時間一律禁止。

(二)活動期間每日總量限制300人次。

(三)經保育區主管機關公告辦理魚、貝、介或其他水產生物幼苗放流時，於公告放流期日之前5日與後5日，一律禁止生態導覽之獨木舟、立式划槳活動及生態調查之浮潛活動。

四、活動注意事項：

(一)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超大豪雨或大豪雨特報區域包含宜蘭縣時，至警(特)報解除前，禁止從事生態導覽及水域遊憩活動。

(二)當中央氣象局預測東北部海面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禁止從事生態導覽及水域遊憩活動。

(三)特定地區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研判有發生海嘯可能，其區域包含宜蘭縣時，至海嘯警報解除前，禁止從事生態導覽及水域遊憩活動。

(四)從事浮潛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及第19條第2款、第4款、第5款有關浮潛活動規定辦理。

(五)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3條至第24條條文有關獨木舟活動規定辦理。

(六)從事其他非動力浮具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7條之1有關其他浮具活動規定辦理。

(七)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相關未具船型浮具規定辦理。

(八)為保障遊客安全，帶客從事生態導覽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完成投保有關保險，並將保單資料送府備查。

(九)飲用含有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如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羊癲症)等疾病者，應

主動告知，並衡酌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另懷孕、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下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應依相關規定穿有合格救生衣，且救生衣所有扣件及綁帶均確認扣牢並綁妥，另救生衣須附反光配件或反光塗(材)料。
- (十一)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SUP)活動時，不得超過浮具原始設計乘載人數及乘載重量。
- (十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禁止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十三)本公告試辦2年，將視保育區水產動、植物復育成效滾動式辦理檢視修正。

五、備註：

- (一)水域遊憩活動進行時，應與他人保持適當間距，不得有故意衝撞、阻撓或其他妨礙活動安全之行為。
- (二)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核心區內禁止以任何方式進入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水產生物棲地環境，於永續利用區範圍內，禁止使用網具、籠具、潛水器材或魚槍採捕水產動植物，違反規定者，依「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除經保育區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遇緊急狀況時，請速撥消防局報案專線119或海巡署緊急報案專線118。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